



營業員資格考試報名表（筆試應考模式）

填妥的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必須郵寄或遞交至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否則將不會受理。

考試場次編號	考試費	試題語文	考試地區		
	\$550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English)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區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區

考生資料		~ 表格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並請在合適的方格內填上「✓」號 ~ 資料須與印在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資料相同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日/月/年)	英文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日間電話號碼*			
#身份識別資料將刊印於成績通知單，請清楚填寫。 *請提供你的手提電話號碼以收取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或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考試中心」）就資格考試發出的有關文字訊息。			

報考及其他事項	出示／附上的文件	截止日期 (確實日期請查看考試中心網頁)
郵寄報名	須附上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圖像 (附有考生照片的一頁)	考試前三星期
親身報名	須出示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考試前兩星期
委託他人報名	須出示考生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圖像 (附有考生照片的一頁)	
更改試題語文 (須付行政費)	----	考試前兩星期

考試成績發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 14 個工作天郵寄給考生。考生可於考試後 14 個工作天起，於 www.vtc.edu.hk/cpdc 網頁查閱其成績。考試成績將會存儲於網頁內，為期一個月。 如你不願意成績被載列於網頁內，請勾選「不同意」。所有網上發放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郵寄予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請填寫以下資料以供有關資格考試的數據分析及研究之用。考生可自願提供所需資料。			
參加資格考試次數		現時／以往從事行業 ~請選擇最貼切的一項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測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及社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次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及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五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及批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六或中七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會計及金融投資	請註明：
地產代理工作經驗 (如有)		閣下曾否修讀任何備試課程？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課程提供機構，請註明 _____
(如 3 年 4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監管局建議參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繳費方法		~ 郵寄報名只接受以支票或本票繳交考試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或本票 (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input type="checkbox"/> 銀聯	<input type="checkbox"/> 易辦事	號碼：_____	銀行：_____

重要事項

1. 考試費不可退還或轉用於日後之考試或其他用途。
2. 在報名前請先確保閣下是否符合所有發牌條件，包括可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證明，並詳閱隨報名表提供的「報考須知」和「考生須知及守則」。
3. 申請牌照人士必須：(甲) 年滿十八歲；(乙) 完成中學五年級或同等程度的教育；(丙) 緊接於申請批給牌照的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在有關資格考試中考獲合格成績；及(丁) 被認為是持牌的適當人選。
4. 監管局在考慮申請人是否持牌的適當人選時，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甲)是破產人士；(乙)於五年內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丙)曾因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及(丁)是精神病人。在以下情況，牌照申請一般會被拒絕：如申請人(甲)是破產人士；(乙)在五年內因欺詐、舞弊或不誠實有關的罪行而被定罪；(丙)獲釋獄後少於三年；及(丁)仍在接受感化、守行為(已被定罪)、扣減刑期或處於緩刑期間。
5. 如未有在考獲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十二個月內申請牌照，則其後不可藉該考試成績提出申請。
6. 持牌人日後續牌時可能須先達致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
7. 冒名考試者(及其從犯)將被檢控。
8. 下列人士不可報考本考試，否則即使已經報考或應考本考試，亦會被取消資格，而所有已支付的費用，恕不退還：
 - (a) 在報名及/或考試日前的十二個月內考獲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及/或營業員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人士；或
 - (b) 在報名及/或考試日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及/或營業員牌照的人士；或
 - (c) 曾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及/或營業員牌照，而於報名及/或考試日，其牌照失效(無論是因為其有效期屆滿或其他理由而失效)仍未達二十四個月以上的人士；或
 - (d) 已報考或應考在同一月份內舉辦的營業員資格考試的人士(即考生每個月只可應考營業員資格考試一次)。

監管局及/或考試中心沒有責任為考生在報考或應考前核實及/或通知考生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因此，在報考前請先確保閣下並不屬於上述類別人士。

有關發牌條件及學歷資格之詳情，請瀏覽監管局網址：www.eaa.org.hk，你亦可透過監管局的查詢熱線：2111 2777 (選擇語言後按 2-2) 查詢有關事宜。

個人資料

本人知悉及同意考試中心將收集或處理所得的個人資料用於下列用途：

- (a) 舉辦資格考試及其他直接有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向本人發放考試結果、把本人考試結果上載於考試中心網頁以供本人自行查核(除非本人明確要求拒絕)。如果本人未能提供所有所需之資料，可能會影響考試的舉辦、處理及/或送遞考試成績及/或核實本人的身分；
- (b) 移轉本人的個人資料及考試結果予監管局，以用於監察事宜或協助監管局履行其有關職責；
- (c) 進行研究或統計分析；或
- (d) 進行與上述事項直接有關的其他合法活動。

註：考生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法和限制。詳情請參閱由考試中心發出的「地產代理/營業員資格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或向考試中心(聯絡資料請參閱本頁底部)查詢。

本人同意監管局及考試中心不會對以下情況負上任何責任：因天災、工人罷工、自然災害、政府干預、動亂、或任何不能預料及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不能控制的情況下，而引致監管局或考試中心不能履行職務。

本人確認已詳閱並接受「報考須知」及「考生須知及守則」內所有條款。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所附證明文件皆為真確副本。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考試中心可拒絕承認此次報名。

日期 _____ 考生簽署 _____

考生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_____

考試查詢及報名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郵：cpdc@vtc.edu.hk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 •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供考試中心填寫)
考生編號